成都会展中心操盘者被调查 李春城案时曾被约谈

今年50岁的四川企业家邓鸿正在接受调查。邓鸿现任成都会展旅游集团董事长，是多个大型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操盘者。他曾在去年12月上旬被相关部门约谈,但否认自己被调查。今年3月初至今，邓鸿再次从公众视野中消失。

官方至今还没有正式的消息。多个消息源表示,尽管邓鸿出入低调,但他最响亮的那些头衔,恰是调查的方向。尤其是他数十家经营实体牵涉复杂的利益,最终流向何方,可能正是相关部门调查的重心所在。本报记者去年12月以来多次联系邓和他的公司,但其对外一直沉默。

各界熟知邓鸿,概因他是超过80万平方米亚洲"最大"单体建筑投资人,四川最知名的会展和度假资产的操盘者，热衷当代艺术的企业家和他出生地成都市的"荣誉市民"。前两类生意系于低价获得具有发展潜力的土地,用其在银行抵押获得贷款。后两者则与他宣称的美籍海归身份有关，包括宣传称他1994年已携14亿元在成都沙湾投资。

有关部门信息显示,邓鸿至少从2007年开始再次持有中国身份证件和户籍。本报调查显示,1994年他注册最早的中外合资公司时,曾出具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身份证件,此后他间或在商业事务中使用属于原成都市西城区的身份证件。早期公司财务信息显示,并没有高达14亿元外商投资款项。

外界称邓鸿控制的资产价值上百亿,但属于他个人的资产净值却很难估计。本报调查显示,至少有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在四川九寨沟和眉山长滩的两个度假开发项目公司，在邓鸿的投资版图中起着重要作用。

上述公司相互间资金往来复杂，在展馆和酒店建设完成后,又派生出负责酒店运营、物业管理乃至广告投放的系列公司。但邓鸿名下投建的大型项目，则几乎均由高标建设工程公司负责总承建,再由其向外部分包。高标公司现在的法定代表人,2010年后由冯海顺担当。他拒绝向本报评论公司与邓鸿的关系。

业界关注的"亚洲最大单体建筑"新世纪环球中心，目前已因工程进度和邓鸿受调查将开业日期延后,相关银行的人士认为,目前还不会影响银行贷款。工程供应商也对本报记者说仍在正常供应。邓鸿担任董事长的成都会展旅游集团，仍不愿对他涉入调查一事发表声明。

接近该公司的人士对本报说，邓曾在去年李春城接受调查后，在公司主持中层以上会议声明,他不会做违法的事,希望不要乱传他出事(的传闻)。邓认为公司在宣称投资规模巨大的项目面前,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他的数位员工在12月末和近期都对本报说,始终认为邓鸿有今天源于他的自信和才能。

第一单"展馆"投资

外界曾称邓鸿为西部"会展王"。数十家媒体曾称,他1995年从美国回成都,投资14亿元兴建位于成都金牛区沙湾的国际会展中心。本报调查显示,1994年邓鸿代表加州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CHIA-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ading,Inc),在成都设立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0万美金,其中加州国际占51%。

这家公司注册在美国奥克兰一个住宅区内。本报未能查到证明其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信息。当时该公司在金牛区北部进行房产开发，其合资方为赵凯控制的成都市新宏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第一分公司。赵与邓鸿多年合作,现仍在多个公司任副董事长。

邓鸿当时向工商管理部门出具了一张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身份证件。该美国公司的股东还包括一位美籍华裔女士和一位在加拿大居住的华裔女士。合资公司本准备建造一幢物资贸易大楼,但在1997年,通过金牛区政府的申请，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其建立成都国际会展中心。

该项目的管委会包括时任市长王荣轩、一位副市长和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此时上述合资公司更名为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会展有限公司"),邓鸿仍任董事长。这一项目控制关系复杂。加上会展有限公司外,一共分为三个公司进行建设。

其中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会展中心")是项目业主，由前述中外合资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投资额为3.75亿元。国资部分为1.5亿元。但在2002年,会展有限公司以1.5亿元价格收购了国资股份。相关协议没有显示，在会展中心已经呈现效益的情况下,国资公司为何愿以原价置让股权,或有其他补充安排。

同时，会展有限公司将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此中外股东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相等。以会展中心和会展有限公司为出资方，邓鸿又成立了成都熊猫旅游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四川九寨天堂诸项目公司、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等。高标建设工程公司也由其出资控股。

邓鸿后续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会展中心收入和以土地、固定资产向国内银行申请抵押的贷款。这些早期相关公司至2008年的外汇收支情况显示，外资投资仅有最初的注册金127.5万美元。无法佐证邓鸿携上亿美金回国投资一说。此外，邓鸿早期项目还有1998年开始筹划的九寨天堂,外界称邓对这项包括景区酒店和会议中心的投资超过15亿元。此项目一度遇到严峻的资金问题。

南部园区争议土地

2003年邓鸿开始建设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称"新会展中心"),这个位于当时中心区南郊的项目远大于沙湾会展中心,当年邓鸿以九寨天堂和会展中心的资产,共计从工商银行成都市金牛支行获得约2亿长期贷款用于启动。他先建设主体工程,由于政府预留的规划空间，在2005至2009年又陆续确权周边土地。此时地价和人气已不可同日而语。

2004年中信银行曾为该项目授信20亿元，新会展中心项目公司与该行合作发行了3亿元集合信托产品。截至2009年,邓鸿通过逐步获得的土地抵押获得贷款约7亿元,主要来自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这些贷款最晚到期的时间是2012年,相关公司已经偿还。

由于邓鸿同时启动数个大型项目，该项目内有约120亩土地使用权去年再次抵押。本报调查显示，这些土地抵押给主要支持机电产业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在四川省眉州市的长岛黑龙滩和资阳市三岔湖的旅游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在2012年12月传出邓鸿协查后，该市主要负责人还到成都会展旅游集团与邓交换项目进展情况。这两个项目公开的首期投资额是20亿元和30亿元。

《新世纪周刊》报道称,邓鸿还将新会展中心背后的环状地块高价卖给龙湖地产。本报记者未能查询到这起交易是合资建设还是地块转让。在新会展中心项目中,邓鸿不断尝试在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内底价获得大宗多性质土地,在评估中自然溢价,获得信贷资金的方法。

2008年9月,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成都国际会展中心以4.8亿元拍下成都市天府新城文化艺术中心、海洋乐园及配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项目内含三块用地，分别为约700亩的商业金融和文化娱乐用地(包括中心广场),约236亩的文化娱乐用地和200亩的配套住宅用地。

项目要求在前两个地块投资强度超过32亿元,并在3年内完成。地块主要部分位于石羊街道裕民村，当地政府为土地整理在2006年即开始召集村民协调拆迁安置工作。部分经成都土地租用流转制度由企业经营的土地，则因补偿问题至项目开建时仍在行政诉讼中。在快速办理省级建设审批时,整个项目被简称为新天府广场，似乎是一处市政建设项目。

实际上，邓鸿首先仅以700亩的地块进行商业地产开发，至今尚未整体开发236亩的文化娱乐用地。700亩地块上即将完工的新世纪环球中心对外宣称是亚洲最大"单体建筑",其超过80万平方米的内部设计中,包含了海滩冲浪的室内游戏设施，但主要是商业空间。

本报调查显示,仅这一个地块,在拍下后不久的融资评估中，就已评出价值达15.77亿。2009年4月邓鸿将其抵押给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获得3.505亿贷款。经在国土部门核查,该项抵押至截稿日尚未解押。新世纪环球中心的投资者近日也得知，会展集团无法在此前宣布的4月末交房。

由于6月召开的全球财富论坛曾定于在新世纪环球中心举办,目前外界高度关注,本报记者采访获悉，该项活动很可能转到新会展中心举办。环球中心的开业时间最迟可能到今年8月。目前项目建设的供应商尚在正常供货。

此外,邓鸿以类似方式在四川简阳、眉山等地获得旅游商业地产用地。由于他同时启动这些项目建设，主要公司之间每年的往来款都达数亿。早期投资主体成都国际会议中心，九寨天堂公司已经类似于抵押融资和资金周转的平台。

(《21世纪经济报道》)

苹果向中国消费者道歉 手机产品 售后服务升级

苹果公司CEO蒂姆·库克(Tim-Cook)通过官网发布公开信,向中国消费者表示歉意，同时宣布升级部分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并对整个售后服务政策进行改进。这是央视3·15晚会曝光苹果售后存在"中外有别"之后,苹果公司首度公开道歉并出台实质性的改进措施。

媒体集中炮轰半月

3月15日,央视在"3·15晚会"上曝光了苹果公司在华售后服务存在"中外双重标准"的问题。随后,央视继续在《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等节目中质疑苹果公司在华售后服务问题。根据央视的报道，苹果在华售后服务问题包括:"整机交换" 维修方式名不副实,更换iPhone时并不更换后盖;更换维修产品后,保修期并不顺延,违反《移动电话商品修理退还责任规定》;多款产品违反国家三包规定,iPad保修规则并不按照3C认证时笔记本的三包政策;诸多售后服务中外有别。

服软认错改进服务

蒂姆·库克在公开信中表示,"在过去的两周里，我们收到了许多关于Apple在中国维修和保修政策的反馈。我们意识到,由于在此过程中对外沟通不足而导致外界认为Apple态度傲慢,不在意或不重视消费者的反馈。对于由此给消费者带来的任何顾虑或误会,我们表示诚挚的歉意"。

苹果公司宣布，自本月起，将iPhone4和iPhone4S服务包升级为全部采用新部件的设备更换和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保修期。"如消费者的iPhone4或iPhone4S已经过Apple或Apple授权服务提供商使用部分重新装配套件维修，我们会视其为整机更换，并为维修后的iPhone提供自维修之日起重新计算的1年保修期。Apple的保修系统已经更新了有关信息,因此,受影响的消费者不需要采取任何额外行动。" 苹果公司在声明中说。

(祝剑禾)

吴英案最大债权人：拍卖掉的财产我至今没拿到一分钱

2013年3月20日,北京,吴英"案中案"及刑事申诉案研讨会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召开。

一边是被业界称为"中国刑辩第一人"、现任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田文昌,一边是吴英案最大的债权人林卫平。吴英的父亲吴永正显得沉不住气,不时打断参会者的发言,或补充,或"校正",他坚定认为:女儿无罪,申诉有望。

一个月前,在北京长椿街地铁附近的一个酒店,吴永正向《中国经济周刊》记者展示了四张特快专递收据,表明吴英刑事案的申诉状向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高院寄出,正式提起申诉。

"吴英心态很好,她希望能把财产尽快还给债权人,我代表吴英及全家对大家的支持表示感谢。"轮到吴永正发言时,他首先深深地鞠了三个躬。他读了两段吴英的家书,念到最后,声音哽咽。他说,女儿在狱中已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人在做,天在看。"吴英在家书中写道。

2012年5月21日，浙江省高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但吴英创设的本色集团留下的财产,特别是不动产资产,由于近年房价飙升而得到大幅增值。

根据刑诉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应符合下列五种情形之一,即有新证据出现、原证据有瑕疵、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诉讼程序规定，或者是审判人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出席研讨会的部分专家认为,吴英财产的权属与多寡、吴英"案中案"的诸多悬疑,可能成为吴英案申诉成功的关键。

案中案的玄机

吴英"案中案"的诸多悬疑是此次申诉的关键之一。

研讨会提供的材料称,2006年12月19日吴英被杨志昂等人挟持期间,被逼在数十张空白纸上加盖了本色集团的印章并签字。

吴英在押期间,她开办的本色概念酒店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院的两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内容显示,本色集团曾分别与胡某、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将其多处房产卖给胡、刘。之后,胡、刘未按约定付清购房款，本色集团亦未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2月28日,本色集团委托毕某为代理人诉至金华市中院，要求判定胡、刘二人立即付清剩余购房款。金华市中院于起诉当日开庭审理,经调解,双方达成了购房人付清购房款,买房人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的协议。当日金华市中院下发了调解书,此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收到调解书后,吴英否认调解书中所确认的房屋买卖的存在,也否认本色集团曾委托毕某进行诉讼。之后,本色集团针对该两份调解书提出申诉。该两宗房屋买卖纠纷案被媒体称为"案中案"。

2012年11月27日,在吴英案宣判后6个月,金华市中院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开庭审理此案。2012年11月30日,金华市中院裁定认为：因毕某不持有本色集团的授权,驳回毕某以本色集团名义对胡某的起诉;因吴英不认识毕某,毕某代本色集团起诉并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的证据不充分,撤销该调解协议,不支持毕某以本色集团名义对刘某的起诉。

"案中案"画上句号,但是,吴英"案中案"及刑事申诉案代理律师、云南里程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建伟却有许多疑问：比如,金华市中院怎么会在2008年12月28日毕某起诉当日便开庭审理? 对杨志昂等人涉嫌非法拘禁的行为,公安机关为何没有进行立案侦查? 杨志昂涉嫌恶意制造虚假诉讼为何没有追究刑事责任?

朱建伟无法理解的是,在2008年12月28日一天之内,金华市中院完成了"史上最有效率"的一次审判,包括当事人取得委托、递交起诉书、立案、移案至民事审判庭、确定审判人员、向对方当事人送达起诉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通知其当天开庭、庭审及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调解协议书。朱建伟希望,调查合议庭审判人员的廉洁情况。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徐昕教授认为,"案中案"初步可以判定为诉讼欺诈,但关键是要掌握当地法院是否也在"配合"? 在徐昕看来,如果法院存在"配合",那有可能推动申诉成功。

中国政法大学阮齐林教授认为,劫持吴英行为属于索债型的绑架,在中国法律实务不会被认定为绑架,只是"非法拘禁",追究杨志昂刑责的意义不大。阮齐林不认同"案中案"可能涉及到诈骗犯罪的观点,但不排除里面有一些猫腻、不正当的操作。

一直坚持认为吴英不构成集资诈骗的田文昌说,吴英"案中案"可能涉及腐败问题,可能涉及到案件背后的推手问题,所以越来越复杂。但同时,田文昌认为,申诉还不是时机,不能操之过急,需要慎重。

吴英的财产有多少

在研讨会上,围绕吴英财产的权属及多寡,展开了大量的讨论。众多法律人士达成一致的是,申诉人有必要拉出一个完整的财产清单,这可能也将是法院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吴英到底欠了多少钱? 吴英究竟有多少钱? 吴英的钱现在都到哪里去了? 吴英的钱是否可以偿还债权人的欠款?

依据判决，吴英的个人财产将全部没收,但是依据"清偿债权人债务"优先原则,吴英的个人财产先必须偿还法院认定的3.8亿元欠款。吴英现在究竟有多少财产? 吴永正只能给出保守的估算数字:6亿元,但是也并不能提供完整的有说服力的财产清单,也没有专门的机构对此进行鉴定评估。

另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但吴英案最大的债权人林卫平告诉《中国经济周刊》,东阳公安局"拍卖掉的财产,我至今没拿到一分钱","当初却是以发还受害人的名义进行拍卖的。"而一位来自法院系统的专家当场指出，撇开财产贱卖不提,有关部门之前出面拍卖吴英财产存在程序瑕疵。

关于财产拍卖的问题,北京林业大学法学院院长谢彤表示,除非是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才可以进行处理和拍卖。财物的处置要看法院的判决,公安机关的做法有失妥当。

针对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吴英"造成巨额集资3.8亿元无法归还",9次前往浙江、3次赴京调查取证的朱建伟认为,吴英资不抵债的财产状况没有根据。朱建伟认为,案发时,吴英的集资款绝大部分都以房屋等固定资产和经营资金等形式存在,法院采信的吴英剩余资产1.7亿元的《鉴定结论书》明显偏低,并且,吴英购买房产付款、投资入股付款和被扣押的现金至少还有8000万元被判决书遗漏计算、鉴定。

此外,朱建伟认为,鉴定价值明显偏低,比如新购买的几十万元的自动洗车机被鉴定为1.5万元,37间临街铺面被鉴定为住宅价格,建材城的铺面和地下车库被遗漏鉴定等等。

(据《中国经济周刊》)